

附件 4

# 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 目 录

<b>一、总说明</b> .....	<b>1</b>
<b>二、报表目录</b> .....	<b>3</b>
<b>三、调查表式</b> .....	<b>4</b>
(一)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	4
(二) 港口吞吐量 (按港口分) .....	8
(三) 港口吞吐量 (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	9
(四)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	11
(五) 分货类吞吐量 .....	12
(六) 集装箱吞吐量 .....	14
(七) 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	16
<b>四、附录</b> .....	<b>18</b>
(一) 规模以上港口名单 .....	18
(二) 港区间水运量纳入吞吐量统计范围的港口名单 .....	19

#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全国港口的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和港口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制定港口规划和港口行业政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全国港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范围、填报目录和报送渠道，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划内港口的统计年报、年快报、月快报等资料，按要求报送。

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规模以上港口的统计月报资料，按要求报送；同时，应按照所在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三)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为全国港口码头泊位拥有量、全国及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和旅客吞吐量。

(四) 规模以上港口统计标准为：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在 1000 万吨以上的沿海港口和 200 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附表 I）。

(五) 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分组统计港口吞吐量。当一个港口同时拥有沿海港区和内河港区时，其吞吐量分别统计。

原规模以上港口被合并的，其对应吞吐量需单独统计，并按要求分别上报现有港口、合并前原规模以上港口的统计报表。

港区间水运量纳入港口吞吐量统计范围。港区间水运量指统计报告期内，在港口范围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目前限定为：在港口体制改革后，被合并为其他港口港区的原规模以上港口之间的货物装卸数量。（港区间水运量纳入统计范围的港口名单见附表 II）。

(六)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参见交通部 2002 年颁布的《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但在本制度中另有说明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港口单位要调整统计范围、口径或计算方法，须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上报交通运输部统计机构，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七) 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本报表制度中月度报表的统计期为自然月，年度报表的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九）本报表制度中交统港综 2 表、综 3 表、综 4 表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其余报表采用非全面调查的重点调查方法。

（十）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交统港综 2 表、综 3 表、综 4 表及交统港 92 表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其余报表由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十一）本报表制度中的月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及月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公报和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相关数据可以共享给国家统计局。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b>(一) 年报</b>						
交统港 综2表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年报	全部港口	各省(区、市)交通 运输厅(局、委)	1月31日软件报送	4
交统港 综3表	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同上	8
交统港 综4表	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 包装及货类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同上	9
<b>(二) 定期报表</b>						
交统港 4表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月后5日软件报送	11
交统港 5表	分货类吞吐量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2
交统港 10表	集装箱吞吐量	月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同上	同上	14
交统港 92表	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年快报 月快报	规模以上港口	各省(区、市)交通 运输厅(局、委)	12月1日软件报送 1-11月月后1日软件报送	16

### 三、调查表式

#### (一)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表号：交统港综2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号  
有效期至：2019年9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港口管理单位	港口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代码	泊位名称	泊位代码	泊位属性	泊位所在水系	生产类型	服务类型	结构型式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竣工验收年份	前沿水深(米)	
															设计	实际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01	02
...																
...																
...																

续表(一)

泊位长度(米)	泊位个数(个)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散装、件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TEU)		(万吨)	(万人)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续表(二)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						增减说明	备注
散装、件杂货物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TEU)		(万吨)	(万人)		
12	13	14	15	16	17	午	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全国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泊位。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渔业、舢装、军用等泊位不纳入统计。

2. 邮轮是指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邮轮泊位是指按照《邮轮码头设计规范》标准建造的专业邮轮泊位及可以兼靠邮轮的普通客运泊位。不包括可停靠邮轮的集装箱、多用途、滚装及其他泊位。

3. 统计分组

泊位按泊位属性分组

代码	类型
1	海轮泊位
2	内河泊位

水系分组

代码	水系	代码	水系
00	沿海	50	京杭运河
10	黑龙江水系	60	黄河水系
20	淮河水系	70	珠江水系
30	长江干流	80	闽江水系
40	长江支流	90	其它水系
41	汉江		

泊位按生产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0	生产用泊位
11	经营性生产泊位
12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
20	非生产用泊位

泊位按服务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	公用
2	非公用

泊位按结构型式分组

代码	结构型式	代码	结构型式
10	直立式码头	22	缆车码头
11	重力式码头	23	其他码头
12	板桩码头	30	浮码头
13	高桩码头	40	单点（多点）系泊
14	其他码头	50	过驳装卸平台
20	斜坡码头	60	其它结构型式码头
21	皮带机斜坡码头		

泊位按主要用途分组

代码	主要用途	代码	主要用途
1000	专业化泊位	1110	客运泊位
1010	集装箱泊位	1111	邮轮泊位
1020	煤炭泊位	1112	普通客运泊位
1030	金属矿石泊位	1120	滚装泊位
1040	原油泊位	1121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
1050	成品油泊位	1122	客货滚装泊位
1060	液体化工泊位	2000	通用散货泊位
1070	液化天然气	3000	通用件杂货泊位
1080	液化石油气	4000	客货泊位
1090	散装粮食	5000	多用途泊位
1100	散装水泥	6000	其它泊位

4.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须逐个列出。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浮筒，只需以“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为单位，分别按“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非生产用泊位合计”、“浮筒合计”的名称填列合计数。对于靠泊能力在 1000（300）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内河）泊位是否分泊位填写，可以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根据需要确定。
5. 对于不在任何港口港区范围内的码头单位，应在其所属地级市下的“…市（地）其它港”内按要求分列填报。
6. “港口管理单位”是指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
7.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是指某企业拥有或租用的，只为本企业装卸产品和原料而不对外经营装卸业务的泊位。
8.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代码”、“泊位代码”根据《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方案》填写。
9.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填写泊位设计文件中确定的综合通过能力，若泊位进行了更新改造，则以最近更新改造的设计文件为准。表中散装、件杂货、集装箱、旅客和滚装汽车四者之间为并列关系；其中，集装箱货物通过能力（万吨）是指集装箱货物重量与箱体重量之和；滚装汽车计量单位为“万标辆”，“滚装汽车标准车辆数折算标准”见下表。

车型	折算系数	荷载及功率	车长	备注
小型载货汽车	1.0	载质量≤2 吨	车长≤6 米	
中型载货汽车	1.5	2 吨<载质量≤7 吨	6 米<车长≤8 米	包括吊车
大型载货汽车	2.0	7 吨<载质量≤14 吨	8 米<车长≤12 米	
特大型载货汽车	3.0	载质量>14 吨	车长>12 米	
拖挂车	3.0			包括半挂车、平板拖车
集装箱车	3.0			
小型客车	1.0	额定座位≤19 座	车长≤6 米	
大型客车	1.5	额定座位>19 座	车长>6 米	
摩托车	1.0			包括轻骑、载货摩托车及载货（客）机动三轮车等
拖拉机	4.0			

如果没有设计或核定的集装箱（万吨）和滚装汽车（万吨）年通过能力，可按以下方法估算：  
 集装箱：1TEU 折合 8 吨（不论空、重箱）。

滚装汽车：分片区滚装吞吐量折算系数为：

- (1) 烟台港、威海港、青岛港和大连港等环渤海湾港口，1 标准车折算吨为 45 吨；
- (2) 营口港、天津港，1 标准车折算吨为 30 吨；
- (3) 上海、南京、泰州、池州、芜湖、武汉、黄石、岳阳、厦门等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港口，1 标准车折算吨为 10 吨。

(4)宜昌、重庆、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广州、湛江、北海、海口等长江上游、东部及南部港口，1标准车折算吨为20吨。

10.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填写最近经过核查的泊位综合通过能力。未经组织核查的泊位,不填写本指标。

11. 光板码头、驳岸等无固定设备的码头和浮筒不统计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

12. “增减说明”一栏中填写本表泊位记录变动的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增加	20	减少	30	变更
11	新建投产增加	21	报废减少		
12	遗漏统计增加	22	重复统计减少		
13	其它增加	23	其它减少		

一个泊位的任一指标发生变化都视为该泊位变更。变更的泊位需在“增减说明”项选择“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变更情况。

13. 本表 01、02 栏保留一位小数, 06~17 栏保留两位小数, 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 (二) 港口吞吐量 (按港口分)

表 号: 交统港综 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港口	货物吞吐量(吨)				集装箱吞吐量			滚装汽车吞吐量			旅客吞吐量(人)		利用自然岸坡完成船舶货物
	外贸	出港			箱数 (TEU)	重量 (吨)		自然数 (辆)	标辆数 (标辆)	重量 (吨)		出港	
		01	02	03		外贸 04	05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全省总计													
一、沿海合计 (按港口排列)													
二、内河合计													
1.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2.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三) 港口吞吐量 (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表 号: 交统港综4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分类	代 码	合计		出港		进港	
			外贸		外贸		外贸
甲	乙	1	2	3	4	5	6
货物吞吐量合计 (吨)	01						
1. 液体散货	02						
其中: 原油	03						
成品油	04						
液化气、天然气及制品	05						
2. 干散货	06						
其中: 煤炭及制品	07						
金属矿石	08						
散水泥	09						
散粮	10						
散化肥	11						
3. 件杂货	12						
其中: 木材	13						
粮食	14						
化肥	15						
水泥	16						
4. 集装箱 (TEU)	17						
重量 (吨)	18						
其中: 货重	19						
5. 滚装汽车吞吐量 (辆)	20						
其中: 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辆)	21						
滚装汽车吞吐量 (标辆)	22						
其中: 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标辆)	23						
重量 (吨)	24						

补充资料: 1. 进出港旅客\_\_\_\_\_人, 其中: 出港旅客: \_\_\_\_\_人

2. 利用自然岸坡完成的船舶货物装卸量\_\_\_\_\_吨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组表统计范围为全国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2. 自然岸坡产生的船舶货物装卸量不统计在货物吞吐量中，只在表中中和补充资料中单独填列。
3. 交统港综 3 表中，当一个港口同时拥有沿海港区和内河港区时，沿海港区合计和内河港区合计的吞吐量分别统计。对内河港口较多的省份，可在水系下加“…市（地）合计”。
4. 各省须按“沿海公用码头”、“沿海货主专用码头”、“内河公用码头”、“内河货主专用码头”分四页填报交统港综 4 表年报。
5. 表中以“标辆”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以“TEU”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6. 集装箱箱重及货重、滚装汽车自重及汽车装载的货物重量均应统计到货物吞吐量中。
7.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1）交统港综 3 表
- 01 列 $\geq$ 02 列；01 列 $\geq$ 03 列；01 列 $\geq$ 06 列+10 列；02 列 $\geq$ 04 列；  
03 列 $\geq$ 04 列；06 列 $\geq$ 07 列；08 列 $\leq$ 09 列；11 列 $\geq$ 12 列。
- （2）交统港综 4 表
- 01 行（货物吞吐量合计）=02 行+06 行+12 行+18 行+24 行；  
02 行 $\geq$ 03 行+04 行+05 行；  
06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  
12 行 $\geq$ 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8 行 $>$ 19 行；20 行 $\geq$ 21 行；20 行 $\leq$ 22 行；22 行 $\geq$ 23 行；21 行 $\leq$ 23 行；  
1 列（货物吞吐量合计）=3 列+5 列；  
2 列（外贸货物吞吐量合计）=4 列+6 列；  
1 列 $\geq$ 2 列；3 列 $\geq$ 4 列；5 列 $\geq$ 6 列。

## (四)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表 号：交统港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航线	代码	旅客到达量			旅客发送量		
			港澳台旅客	国外旅客		港澳台旅客	国外旅客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其中：邮轮	02						
国内航线合计	03						
国际航线合计	0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港区范围内的码头上完成的旅客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港区内的轮渡、短途旅客驳运量、免票儿童、各船舶的船员人数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人数。
  2. 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客运航线列入国际航线。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沿海港区、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4 表。
  4.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01 行 ≥ 02 行；
    - 01 行 = 03 行 + 04 行；
    - 1 列 ≥ 2 列 + 3 列；
    - 4 列 ≥ 5 列 + 6 列。



- 说明：1. 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2. 本表按公用码头、货主专用码头分两页填报。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沿海港区、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计港5表。
4. 除表中第43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保留1位小数外，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货物的类别分组：（各填报单位可按本单位统计的需要另行增减）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0100	煤炭及制品	0600	水泥	1300	化工原料及制品
0110	焦炭	0700	木材	1310	橡胶
020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710	原木	1320	纯碱
0210	原油	0800	非金属矿石	1400	有色金属
0220	成品油	0810	磷矿	1500	轻工、医药产品
0230	液化气、天然气	0900	化肥及农药	1510	纸及制品
0300	金属矿石	1000	盐	1520	日用工业品
0310	铁矿石	1100	粮食	1531	糖
0400	钢铁	1110	小麦	1600	农、林、牧、渔业产品
0410	钢材	1120	玉米	1610	棉花
0420	生铁	1130	黄豆	1700	其它
0500	矿建材料	1140	大米		
0530	砂	1200	机械、设备、电器		

6. 表中“其它”货类增加集装箱重量（吨）、滚装汽车吞吐量（吨）其中项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统计。当且仅当集装箱内货物无法进行分货类统计时，集装箱总重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滚装汽车吞吐量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
7.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1 列（货物吞吐量合计）=2 列+3 列+4 列+7 列；
- 2 列（外贸货物吞吐量合计）=5 列+8 列；
- 3 列（内贸货物吞吐量合计）=6 列+9 列；
- 4 列（出港货物吞吐量合计）=5 列+6 列；
- 7 列（进港货物吞吐量合计）=8 列+9 列；
- 01 行（货物吞吐量合计）=04 行+06 行+10 行+12 行+15 行+17 行+18 行+20 行+22 行+23 行+24 行+29 行+30 行+33 行+34 行+38 行+40 行；
- 01 行≥02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
- 24 行≥25 行+26 行+27 行+28 行；30 行≥31 行+32 行；
- 34 行≥35 行+36 行+37 行；38 行≥39 行；40 行≥41 行+42 行。

## (六) 集装箱吞吐量

表 号：交统港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航线	箱量（箱）											重量（吨）	
	合计 TEU	空箱					重箱					合计	货重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总计													
其中：在港口拆、装箱		-	-	-	-	-						-	
1. 国际航线合计													
...港													
...													
2. 内支线合计													
...港													
...													
3. 国内航线合计													
...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统计口径为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2. 本表分进港、出港两页填报。
3. 各规模以上港口须根据港区所处水域类型按沿海港区、内河干线港区、内河其他港区分别填报交统港 10 表。
4. 本表数据除 01、02、07 列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都取至整数位。
5. “在港口拆、装箱”只要求填报“重箱箱数”和“货重”两项，其余各项免填。
6. 国际航线按国际港口名称分列，内支线、国内航线按国内港口名称分列。其中，国际航线与内支线的合计为外贸吞吐量。
7. 各种尺寸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自然箱数换算为 TEU 的比例为：  
45 英尺箱 1:2.25； 40 英尺箱 1:2； 20 英尺箱 1:1  
“其它”箱型无论尺寸大小，暂按一个自然箱折合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箱计算。
8.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列（集装箱箱量合计）=02 列+07 列；  
02 列（集装箱空箱箱量合计）=03 列\*2.25+04 列\*2+05 列+06 列；  
07 列（集装箱重箱箱量合计）=08 列\*2.25+09 列\*2+10 列+11 列；  
12 列>13 列。
9. 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交统港 5 表第 5 列总计≥交统港 10 表（出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6 列总计≥交统港 10 表（出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8 列总计≥交统港 10 表（进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统港 5 表第 9 列总计≥交统港 10 表（进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 (七) 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

表 号：交统港 9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全省 规模以上港口 沿海港区合计	…港	…港	2.全省 规模以上港口 内河港区合计	…港	…港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本月	全港旅客吞吐量	人	101						
	全港货物吞吐量	吨	102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吨	103						
	全港集装箱吞吐量	TEU	104						
	其中：货重	吨	105						
年初至 上月累 计	全港旅客吞吐量	人	106						
	全港货物吞吐量	吨	107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吨	108						
	全港集装箱吞吐量	TEU	109						
	其中：货重	吨	110						
年底 实有 数	生产用泊位个数	个	111						
	其中：万吨级及以上	个	112						
	泊位通过能力	万吨/年	113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划内各规模以上港口的本表数据，通过软件上报。各规模以上港口数据须一一行示（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总说明的附表 I）。
2. 代码第 111~113 项指标只在报送年快报时填写，其它月份免报。
3.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4. “泊位通过能力”是指所有生产用泊位设计的年通过能力之和，包括散装、件杂货、集装箱货物和滚装汽车货物的通过能力。
5.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102 行  $\geq$  103 行；
  - 107 行  $\geq$  108 行；
  - 111 行  $\geq$  112 行。

## 四、附录

### (一) 规模以上港口名单

地区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辽宁	丹东、大连、营口、锦州	
黑龙江		哈尔滨、佳木斯
河北	秦皇岛、黄骅、唐山	
天津	天津	
山东	烟台、威海、青岛、日照	
上海	上海	
江苏	连云港、盐城	南京、镇江、苏州（包括原常熟、太仓和张家港）、南通、常州、江阴、扬州、泰州、徐州、无锡、宿迁、淮安、扬州内河、镇江内河
浙江	嘉兴、宁波—舟山（包括原宁波港、舟山港）、台州、温州	杭州、嘉兴内河、湖州
安徽		合肥、亳州、阜阳、淮南、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
江西		南昌、九江
湖北		武汉、黄石、荆州、宜昌
湖南		长沙、湘潭、株洲、岳阳
福建	福州（福州港、宁德港）、莆田、泉州、厦门（厦门港、漳州港）	
广东	汕头、汕尾、惠州、深圳、虎门、广州、中山、珠海、江门、阳江、茂名、湛江	番禺、新塘、五和、佛山、肇庆
广西	北部湾（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	南宁、柳州、贵港、梧州、来宾
海南	海口、洋浦、八所	
重庆		重庆
四川		泸州、宜宾、乐山、南充、广安、达州

## （二）港区间水运量纳入吞吐量统计范围的港口名单

合并后港口名称	原港口名称
唐山	京唐、曹妃甸
上海	原上海、上海（内河）
烟台	原烟台、龙口、蓬莱
宁波-舟山	原宁波、原舟山
福州	原福州、宁德
厦门	原厦门、漳州
江门	原江门、新会、三埠、公益
湛江	原湛江、原海安
海口	原海口、原海口新港
嘉兴（内河）	原嘉兴（内河）、武原、硖石、平湖
湖州	原湖州、德清、李家巷、小浦
无锡	原无锡、宜兴
南通	原南通、南通港务处
镇江	原镇江、镇江港务处
宜昌	原宜昌、枝城
虎门	太平、麻涌、沙田
重庆	原重庆、涪陵、万州、重庆航管处
北部湾	北海、钦州、防城港
苏州	常熟、太仓、张家港
佛山	容奇、西南、南海三山、新市